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褚淑霞女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质押其个人银行存单，为哈尔滨鎏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鎏霞光电”）开具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褚淑霞女士已实际为鎏霞光电担保的余额 0 元。

一、关联担保情况

为满足哈尔滨鎏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鎏霞光电”）业务发展和实际运营需要，公司控股股东褚淑霞女士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质押了其个人银行存单，为鎏霞光电提供担保，开具 6 个月期的 500 万元承兑汇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褚淑霞女士，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现任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鎏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及总经理、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褚淑霞女士持有本公司12.83%股权，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左洪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双方合计持有本公司31.83%股权。

被担保人鑒霞光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奥瑞德有限持鑒霞光电51%股权。

三、关联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满足控股孙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财务风险，符合控股孙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3月16日